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了审慎调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养殖户、控股子公司等的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证券及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证券及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有《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的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投资、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在开展证券投资的同时，公司应持续完善业务制度，进一步明确投资理财业务从授权、执行、监督到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的控制程序，强化董事、监事、高管的义务和责任，并建立内部问责制度，增强公司投资理财的资金管理。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已指定相关部门评估投资风险，在投资过程中应当杜绝投机行为，公司已建立起《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及《期货管理制度》，在开展衍生品业务的过程中，公司应当持续增强操作人员专业化水平，加强监管。

三、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各关联人及其下属公司购买和销售产品以及接受劳务服务，是公司产业化经营的需要，将保证原材料及产品质量，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本次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也不会因此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与关联交易对方的交易额度均较小，无论从短期还是长期，一次性影响和持续性影响等多个方面，对双方的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生产性生物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实际情况，提高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更好的反映养殖各环节的真实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第八节“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资产减值”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生产性生物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会计估计变更。

五、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提高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更好的反映各类固定资产的真实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第八节“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资产减值”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

六、关于开展保值型汇率和利率资金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外汇收入与支出的不断增长，收入与支出币种不匹配的现象日益突出，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及 2019 年中美贸易战持续升温等因素影响，公司收支的主要货币（主要指美元等）的汇率及利率波动幅度较大，因此公司需要开展保值型汇率和利率的资金交易业务，以减少外汇与利率风险敞口。

我们认为：公司拟开展的保值型汇率和利率资金交易业务，有助于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减少外汇与利率风险敞口，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故同意公司本次业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焕春_____

蔡曼莉_____

Deng Feng_____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